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方偉任

電話：06-299-1111#1123

電子信箱：donny2302548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40541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相關資料報請備查一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4年3月27日新平(一)自劃字第114032701號函。
- 二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：「自辦市地重劃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，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，並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後公告。前項公告應張貼於重劃區適當位置、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之公告牌。」，爰請貴重劃會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告，並依同法第19條規定：「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，檢附重劃報告，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報請解散。」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，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